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中交天和16.52%股權**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1年11月12日，本公司與振華重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振華重工同意出售中交天和16.52%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振華重工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16%的權益，故振華重工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1年11月12日，本公司與振華重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振華重工同意出售中交天和16.5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445.14萬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振華重工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振華重工同意出售中交天和16.52%的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收購中交天和16.52%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34,445.14萬元。

該代價乃參考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中交天和於評估基準日(即2020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即人民幣204,768.27萬元)，及截止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損益的影響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支付：** 本公司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將其代價一次性匯入振華重工指定的銀行賬戶。

**完成：** 建議收購事項將於代價支付之日完成。振華重工須在代價支付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辦理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有關中交天和的資料

中交天和於2010年4月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盾構機與全斷面硬岩掘進機(TBM)系統集成設計、研發與製造，工程船舶、起重機械及部件設計、研發與製造。於本公告日期，中交天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83.48%股權，由振華重工持有16.52%股權。由振華重工支付的中交天和16.52%股權的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2.4億元。

根據中交天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交天和於2021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35,577萬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04,692萬元。以下為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交天和應佔淨利潤／(虧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7,181	6,537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7,397	7,006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持有中交天和全部股權。中交天和在研發、創新等技術領域，以及產業鏈延伸服務方面都具有較好的競爭優勢，並能夠與本公司內施工單位產生較好的協同。本公司此次增持中交天和股權，有利於進一步增加控制力，並支持中交天和的高質量發展，從而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劉翔先生和劉茂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振華重工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16%的權益，故振華重工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 (2) 振華重工

振華重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振華重工主要從事大型港口裝卸系統和設備、海上重型裝備、工程機械、工程船舶和大型金屬結構件的設計、建造、安裝和承包。

### (3)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16%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天和」	指	中交天和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振華重工於2021年11月1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振華重工收購中交天和16.52%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振華重工」	指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20)，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茂勛、黃龍<sup>#</sup>、鄭昌泓<sup>#</sup>及魏偉峰<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